# 货运代理合同(模板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5-26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货运代理合同篇一甲方：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1、甲方...*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货运代理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相关货物运输等方面的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为其代理相关货物运输事宜，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货运代理的资质。双方同意，乙方应根据其“标准营运条款”提供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陆拖车、仓储、报关报检、国际海空运进出口运输、目的港清关、送货等服务。

2、乙方在开航(或到港)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费用对账单供甲方核对，甲方在收到后2日内进行核对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收到所有的应收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放单放货。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时，若甲、乙双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自动延长的期限视为不定期。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需提前30日提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4、双方当事人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

**货运代理合同篇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简称“甲方”）委托（简称“乙方”），代理托运货物，乙方同意代理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于年月日之前，将货物从港运至港，交于收货人。

乙方在接到货物后，应自行完成运输，如要转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次运输，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应当在签定合同之后日内，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之后，应当向甲方开具货物收据和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尽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

1、乙方若将该次运输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起航之前，通知甲方。

2、甲方得知乙方将运输任务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3、乙方应当在起航之后电告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船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预付款元（双方协调确定），待货到之后，双方进行一次性结算。

1、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的，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2、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相关性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的%的违约金。

甲方：

乙方：

日期：

**货运代理合同篇三**

甲方： \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 \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合同篇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传真：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装箱、拆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空运运费等相关事宜，甲方同意支付相应的海运、空运运费、包干费及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而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配额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拆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及相应费用等事宜。

五、因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等内容不实等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而对第三方履行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同意赔偿给乙方。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航班、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等与甲方所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乙方的前述预报不构成甲、乙双方对航班、船舶驶离港、抵港等的具体时间约定，仅作为双方办理有关订舱事宜等的参考。

七、根据业务的需要，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空运运费、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前述款项及费用可采用包干费的形式进行结算，也可在包干费外另行结算。甲方同意以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并不得以乙方是否已与第三方结算完毕作为付款的抗辩。

八、乙方应积极、谨慎、安全地办理甲方所委托的业务，若因故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对于因甲方的原因或货主的原因而在超过截止接单日要求加载货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于所委托的运输方式要求及货物的特殊属性。如果甲方的货物对运输、储存、装卸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委托单上注明。否则，所有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甲方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有更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因变更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具体事项，根据甲方的每票委托书而定，具体每项业务的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期限，详见《报价及结算单》，《报价及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报价及结算单》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变更，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变更生效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原《报价及结算单》的标准执行。若单票业务的委托书中的费用标准与《报价及结算单》不一致的.，按该票委托书中的标准处理本票业务。对于《报价及结算单》和委托书中均没有约定的乙方应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二、乙方须在每月日前与甲方核对上个月帐单,甲方须在每月日前向乙方进行支付上月发生的所有款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指定第三人付款的，如第三人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支付义务和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或《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根据国际相关公约或提单背面条款为准。

十六、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乙方对甲方送交货物的空运业务，应及时订舱、承办收货、制单、报检、装板、交接等整套手续。

第六条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存在的货物数量、质量正负微差数值为：\_\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的运输声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或航空保险的，由于承运人及其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为灭损货物毛重的每公斤人民币20元。

第九条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预付改为到付、到付改为预付的，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_\_小时通知乙方。否则，如货物在目的港被提取，或因此增加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在货物出运后因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要求乙方代发电报通知承运人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正式书面委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运价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的，按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

第十四条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第十五条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再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由乙方代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采取拖欠或暂扣运费的手段。

第十七条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提出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货运代理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相关货物运输等方面的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为其代理相关货物运输事宜，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货运代理的资质。双方同意，乙方应根据其“标准营运条款”提供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陆拖车、仓储、报关报检、国际海空运进出口运输、目的港清关、送货等服务。

2、乙方在开航(或到港)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费用对账单供甲方核对，甲方在收到后2日内进行核对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收到所有的应收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放单放货。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时，若甲、乙双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自动延长的期限视为不定期。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需提前30日提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4、双方当事人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合同篇七**

托运人(姓名)\_\_与中国民用航空\_\_航空公司(以下简称承运人)协商空运)\_\_(货物名称)到\_\_(到达地名)，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托运人于\_\_月\_\_日起需用\_\_型飞机\_\_架次运送\_\_(货物名称)，其航程如下：

\_\_月\_\_日自\_\_至\_\_，停留\_\_日;

\_\_月\_\_日自\_\_至\_\_，停留\_\_日;

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_\_元。

第二条　根据飞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托运人使用的载量为\_\_公斤(内含客座)。如因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载量照减。

第三条　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民航可以利用空隙吨位。

第四条　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第五条　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应交付退机费\_\_元。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第六条　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由托运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货物因承运方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赔偿。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托运人如要求停留，应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按运输规则办理。

托运人：\_\_\_　承运人：\_\_\_

开户银行：\_\_　开户银行：\_\_

银行帐号：\_\_　银行帐号：\_\_

\_\_年\_\_月\_\_日订

**货运代理合同篇八**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乙方对甲方送交货物的空运业务，应及时订舱、承办收货、制单、报检、装板、交接等整套手续。

第六条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存在的货物数量、质量正负微差数值为：。

第七条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的运输声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或航空保险的，由于承运人及其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为灭损货物毛重的每公斤人民币20元。

第九条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预付改为到付、到付改为预付的，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小时通知乙方。否则，如货物在目的港被提取，或因此增加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在货物出运后因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要求乙方代发电报通知承运人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正式书面委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运价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的，按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

第十四条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第十五条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再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由乙方代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采取拖欠或暂扣运费的手段。

第十七条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提出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货运代理员求职简历模板

国际货运代理风险及控制对策论文

代理购房合同范本

代理贸易合同范本

**货运代理合同篇九**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受托人（乙方）\_\_\_\_\_\_\_\_\_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 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2．为便于清算，双方同意\_\_\_\_日清算一次，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3．需由乙方代结算各种运杂费用的，由甲方按代理量预付乙方所需费用，并于运输前\_\_\_\_日汇入乙方银行帐户（需由乙方代垫各种费用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垫付运杂费协议书后，方可垫付）。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a;adc;选择）：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乙方\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合同篇十**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传真：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装箱、拆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空运运费等相关事宜，甲方同意支付相应的海运、空运运费、包干费及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而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全和有效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或专门订舱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和包干费金额和预付或到付及其他特别要求。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配额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拆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及相应费用等事宜。

五、因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等内容不实等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而对第三方履行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同意赔偿给乙方。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航班、船期预报以及截止接单日期等与甲方所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乙方的前述预报不构成甲、乙双方对航班、船舶驶离港、抵港等的具体时间约定，仅作为双方办理有关订舱事宜等的参考。

七、根据业务的需要，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空运运费、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前述款项及费用可采用包干费的形式进行结算，也可在包干费外另行结算。甲方同意以双方确认的金额支付，并不得以乙方是否已与第三方结算完毕作为付款的抗辩。

八、乙方应积极、谨慎、安全地办理甲方所委托的业务，若因故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对于因甲方的原因或货主的原因而在超过截止接单日要求加载货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于所委托的运输方式要求及货物的特殊属性。如果甲方的货物对运输、储存、装卸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委托单上注明。否则，所有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十、甲方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有更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因变更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二、乙方须在每月日前与甲方核对上个月帐单,甲方须在每月日前向乙方进行支付上月发生的所有款项.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指定第三人付款的，如第三人拒付、少付、延期付款的，甲方仍有支付义务和依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或《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根据国际相关公约或提单背面条款为准。

十六、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合同篇十一**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或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部分或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的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出运地、始发港、运抵港、最终目的地、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乙方应根据甲方航空货运单的委托要求，及时办理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板、交接、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部分业务。

第六条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航空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_\_\_\_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九条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_\_\_\_\_\_\_\_\_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对未能满足甲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

第十三条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或者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再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由乙方代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因此拖欠或暂扣运费。

第十六条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提出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1．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民用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2．本合同所称托运人是指为运输货物与承运人订立合同，并在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记录上署名的人；代理人是指在航空货物运输中，经授权代表承运人的任何人；承运人是指包括接受托运人填开的航空货运单或者保存货物记录的航空承运人和运送或者从事承运货物或者提供货运其他服务的所有航空承运人；航空货运单是指托运人或者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填制的，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在承运人的航线上承运货物所订立合同的证据。

3．航空货运单应当作为本合同文本的附件。

4．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可以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位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5．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须载明“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

**货运代理合同篇十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跟据《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原则经充分协商执行本合同。

1、乙方自愿将其自购车辆申请注册登记为甲方公司，乙方经营自负亏盈，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车辆车牌号：\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车架号\_\_\_\_\_\_车值\_\_\_\_\_\_万元、购于20\_\_\_\_\_年\_\_\_月\_\_\_日，主车吨位\_\_\_\_\_\_吨。

3、乙方因发生交通事故，代理服务费不可减免，否则，一切后果及损失完全由乙方负担。

1合同期限为\_\_\_年，自20\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20\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合同期间按照先交款后营运的原则，乙方必须按月按时上交，甲方代理服务费均由乙方负担，逾期不交按每日\_\_\_%支付滞纳金。

3、本合同车辆每月缴纳管理费合计\_\_\_\_\_\_元，由甲方代办代理上交有关部门。

4、因乙方的停车、修车、事故原因不减免管理费。

1、乙方（车主）对所营运车辆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办理强制险以及第三责任基本险为附加险，其投保费用完全由乙方（车主）负担，甲方同意办理保险，保险单由甲方保管。甲方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交通事故当事人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

2、乙方投保车辆保险期届满7日前通知甲方，向甲方交足金额保险费续保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货运车辆实行《合同运输》，合同中须载明承运人为乙方。如发生货损、货差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4、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运输纠纷，甲方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1、甲方有权依法和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车辆营运行使监督权。

2、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按规定强制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辆挂牌、落户、报停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

3、车辆驾驶员的年检、年审、协助乙方办理车辆的营运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时代收代缴乙方应交的管理费、工商管理费、税金。甲方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足\_\_\_个月按\_\_\_个月计收。

5、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运输票证、二级维护保养等，完全由乙方承担费用。

6、甲方组织乙方人员岗位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安全学习、传达交通部门的公文通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依法经营，接受和服从甲方的服务和管理。

2、乙方车辆必须投强制保险，以及车险第三者责任险和附加险的全额保险。（三者责任险需\_\_\_万元以上）

3、乙方\_\_\_月\_\_\_日前交足次月交通规费、税金和甲方代理服务费，逾期每日按\_\_\_%收取滞纳金。

4、甲方不得无偿使用乙方车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公务用车。

5、乙方违法营运，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暂扣乙方车辆及相关手续，期间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担。

6、乙方车辆转让时，提前\_\_\_日告知甲方，并办理转户手续，重新签订合同，否则，乙方承担永久性责任。

7、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按时参加车辆一切证件手续的\'年检、年审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8、车辆事故报废和车辆使用年限到期报废，乙方必须将报废车辆及一切行车营运手续、牌照交给甲方，并将车辆到指定拆解单位报废，车管部门注销，乙方不得擅自解体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1、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终止与解除合同。

2、违约一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承担对方的全额损失，并按损失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情势变动及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终止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准使用甲方公司冠名全称、证件、标志等，否则，由乙方完全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律管辖。

八、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载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运代理合同篇十三**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代理方(乙方)：\_\_\_\_\_\_\_\_\_\_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一)乙方代理甲方出口的货物的状况：

1、品名：

2、数量：

3、质量：

4、规格：

5、包装：

6、成交条件：以经乙方确认的、甲方与外商成交的条件为准。

(二)代理协议的形式：协议的订立及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含传真)，否则不发生效力。

(三)甲方义务：

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对本协议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四)乙方义务：

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与外商签订外销合同，合同号为\_\_\_\_\_\_\_\_\_\_，此外销合同为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的有效依据，为本代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一)甲方的义务：

1、对外销合同承担的义务：

(1)承认乙方代表甲方签订的外销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乙方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就出口合同条款对外作任何形式的承诺，亦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出口合同。

(4)甲方同意或默视同意的出口合同条款，甲方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2、出口货物：

(1)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3)按乙方指令日期前将协议约定的全部货物运到\_\_\_\_\_\_。

(4)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协助乙方办理出口所需手续。

3、费用：

(1)承担乙方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寄单费等所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乙方支付\_\_\_%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交付。

(二)乙方义务：

1、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甲方。

2、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等手续，并对外议付。

3、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一)甲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委托方应偿付代理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代理费，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当外商提出索赔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转交外商提供的索赔证件，甲方接到索赔证件后，应根据出口合同和代理协议及时理赔。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对外理赔情况。

如外商因索赔提出仲裁或诉讼时，乙方应按出口合同和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应诉，积极办理对外交涉，并及时将进程和结果通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搜集证据，并最终承担诉讼或仲裁结果和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包括预期利润。

(三)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乙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乙方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代理协议的，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双方应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乙方对外商的责任。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代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实施。

委托方：(盖章)代理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签字)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